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火炬电子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3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180.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989.6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91.16 万元，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04 号《验资报告》。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的定期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结构性存款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三）有效期

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并报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发生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标的为期限在 6 个月以内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火炬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邵其军

黄 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 日